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市监函〔2021〕184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评选云南省专利奖的通知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激发全省创新活力，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根据《云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函》（云评办函〔2021〕93号）和《云南省专利奖奖励办法》，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2021年开展云南省专利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云南省专利奖评选：

（一）2020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权；

（二）一项发明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相同专利权人每届限报1项；

(三) 多个专利权人的，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申报；

(四) 参评专利对本领域技术创新贡献较大，已经转化实施且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五) 参评专利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云南省专利奖；

(六) 申报单位依法纳税，无侵权、失信记录，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二、参评材料

(一) 云南省专利奖申报书；

(二) 参评专利的授权证书复印件，参评当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公告授权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等材料；

(三) 参评专利已经许可他人实施的，应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复印件；

(四) 参评专利转化实施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证明；

(五) 参评前一年完税和财务报表复印件。

(六) 参评专利的技术和产品获奖证明复印件。

(七)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推荐方式、名额及时间

(一) 云南省专利奖采用项目推荐方式，各州市市场监管局对参评专利的条件和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后，统一向省市场监管局推荐。

（二）推荐名额见推荐项目分配表（附件2）。推荐工作以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优先推荐专利布局、专利组合中的核心专利，以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专利。

（三）各州市市场监管局报送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7日，纸件材料以邮寄时间为准，电子材料以发送至指定邮箱的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四、材料形式

（一）纸件材料：各州市市场监管局推荐函及推荐项目清单1份（附件3），推荐函中应包含排序的推荐项目清单、各项目的推荐理由，超名额推荐的不予受理。参评材料各一式两份，按申报书、附件材料的顺序统一编页码后装订成册。

（二）电子材料：各申报单位将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存放于以“单位名称+XXXX年云南省专利奖参评材料”命名的文件夹，其中申报书（WORD）以“单位名称+专利名称+申报书”命名，所有附件材料嵌入一个PDF文档以“单位名称+专利名称+附件材料”命名；各州市市场监管局将推荐函、推荐项目存放于以“XXXX年云南省专利奖+XX州（市）推荐项目”命名的文件夹中。

五、其他事项

（一）专利登记簿副本办理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service.cnipa.gov.cn>）政务服务栏中专利事务服务事项注册办理。

(二) 《云南省专利奖奖励办法》《云南省专利奖申报书》等资料可在省市场监管局网站 (<http://amr.yn.gov.cn>) 查看下载。

联系人：李顺玺 王艳婕

电 话：0871-64566760 64566854

邮 箱：ynszlj@126.com

地 址：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附楼 204 办公室

邮 编：650228

- 附件：1. 云南省专利奖申报书
2. 推荐项目分配表
3. 推荐函及推荐项目清单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